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93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284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温荣忠等代表：

你们“关于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实施国、省道建设规划的建议”收悉。经会省财政厅研究，答复如下：

一、一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山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交通发展，出台了相关指导意见、制订了一系列的规划和建设计划。省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大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山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提高交通服务水平，为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山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2015年，省提高了对普通公路项目的补助标准，重点倾

斜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山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普通国省道的补助标准提高了约 50 万元/公里；2017 年至 2020 年，省将对通行能力和路况水平不达标的国省干线公路开展集中整治，并进一步提高省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补助标准，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以及惠州、肇庆、江门 3 市的国道升级改造项目、国省道路面改造项目由省（部）全额补助直接工程费用，具体按照定额标准补助，其余征地拆迁等费用由地方负责，并提高省道升级改造项目、危桥改造项目以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省级投入规模，大大减轻了地方建设出资压力，为各地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提供了更多的资金保障。

三、按照我省交通建设管理体制和事权划分，普通公路的建设养护事权在市县政府。建议地方政府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尽早推动项目实施，省将结合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安排普通国、省道补助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四、省将一如既往不断加大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山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交通建设支持力度，并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等资金支持，切实提高交通服务水平，为我省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十分感谢您对我省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李劲松，电话：020-837062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